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第 547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阿巴卡女士

目录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 10 时 45 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续)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共和国初次、第二次和第三次
合并定期报告 (续) (CEDAW/C/TT0/1-3)

1. 经主席邀请, McKenzie 先生、Sirjusingh 女士、McFee 女士和 Spencer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委员会就座。

2. **McKenzie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说, 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表现出对妇女需求的智慧、了解和理解。他再次指出, 《宪法》是基于独立前的模式, 是在 1962 年独立时获得通过, 并在 1990 年代根据社会演变情况加以修订。

3. **Sirjusingh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答复委员会提出的一般性问题时指出, 政府正在考虑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 但尚未考虑加入《任择议定书》。目前没有再讨论是否撤销对第 29 条第 1 款的保留意见。

4. 关于《宪法》的问题, 她说, 虽然《宪法》第二节规定, 任何不符合《宪法》的法律是无效的, 但第 13 节授予最高法院权力, 使其能够在认为有充分理由时确认可能是废除某项基本权利的立法。1999 年《家庭暴力法》便是一个例子, 该法律授权警察在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正采取可能导致伤害和死亡的暴力行为时, 在没有搜查令的情况下进入住所。

5. 虽然《宪法》没有区分故意歧视和事实上的歧视, 它的确向妇女提供保护, 使她们免于遭受《宪法》所载的一切基本权利方面的歧视, 包括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任何国家机构给予男女平等待遇的权利。《宪法》中男性化的措词是从英国法律传统继承下来, 但该国的法律明确表明, 成文法的措词平等适用于男子和妇女。

6. 在答复关于司法审查问题时, 她说, 如果《宪法》关于基本权利的规定遭到违反, 个人可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而且根据 2000 年《司法审查法》的规定,

也可要求审查次级法院、法庭、公共机构或当局的决定。只有根据《司法审查法》的规定, 才能允许为公众利益提出的诉讼。然而, 不能利用司法审查进程质疑对妇女歧视的立法, 这种审查只能根据《宪法》加以进行。申请司法审查的统计数据没有按性别加以划分。在 1991 年至 1999 年期间, 大约提出了 248 项申请。妇女能有平等机会诉诸该进程。

7. 2000 年《平等机会法》禁止歧视, 并促进平等机会, 而不论性别、肤色、种族、族裔、原籍、宗教、婚姻状况或残疾与就业、教育、提供商品和服务以及住宿之间的关系。可以向一个五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提出违反该法律的书面起诉, 该委员会将进行调查, 并试图通过调解解决有关事项。如果该事项仍无法解决, 则可在法庭中开始进行诉讼程序, 政府正在解决关于成立委员会和法庭的行政问题, 因此, 该法律尚未完全生效。该法律没有提到性的偏好, 并不意味着政府可以宽恕对同性恋男女的歧视, 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人口基本具有正统的道德信仰, 而且尚未能接受这些做法。由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尚没有歧视男女同性恋的做法, 因此, 也没有建议扩大该法律的范围, 以便包括因性倾向进行的歧视。

8. **McFee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简单介绍制订国家性别问题政策时指出, 1988 年已开始初步努力, 到 1999 年, 性别问题政策草案已经能够进行审查。已经探讨了各种备选方案, 并决定应该有一名顾问指导该进程。另外, 还与一些国际组织联系, 包括开发计划署, 希望获得技术援助, 确定政策说明和行动计划。同时, 政府从《中期政策框架》、《加共同体行动计划》和《北京行动纲要》得到指导。《中期政策框架》确定了妇女的主要目标是, 赋予她们经济能力、扩大参与政治并减少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9. **Sirjusingh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在答复关于司法部门组成问题时指出, 高等法院的四名法官和上诉法院的两名法官均为妇女, 在与总理和反对党领袖协商之下, 总统任命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负责挑选司法部门的成员。最近成立了司法教育委员

会，其各项活动包括每年为法官举办的务虚会，会上就各种感兴趣的课题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另外，对性别问题的敏感也属于所讨论的课题之一。人们越发加强对诸如家庭暴力等问题的认识。政府并没有发现任何歧视妇女的法院判决，尤其是在家庭暴力行为的案件中。

10. 对统计数据的审查表明，在1999年、2000年和2001年期间，妇女提出的指控平均占关于歧视的所有指控的29%。根据《检察员法》的规定，可以向警方、公共事务委员会、监狱当局和教育当局转交这类案件。这种转交案件的做法得到监测，以确保能对指控采取行动。监察员办公室是独立于公共事务机构。在与总理和反对派领袖的协商之下，由总统任命监察员。而且监察员也是议会中的一名官员。

11. 最近，修订了《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修正案）法》，以便扩大能获得法律援助的问题的范围。实际上，法律援助当局进行的大量工作涉及抚养和监护儿童的问题。只有当该当局认为涉及一项严重的宪政问题，才能对宪法动议提供法律援助。

12. 关于配偶强奸问题，她指出，新颁布的有关性犯罪立法规定，在婚姻或存在同居关系期间，丈夫、妻子或同居者现可被起诉配偶强奸罪，而不论当事方是否分居或离婚，而且规定根据法规已不再需要总监察长的同意。

13. **McFe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性别事务司是全国规划性别问题工作的协调中心，全国妇女理事会和部级委员会在制订性别问题政策方面发挥咨询作用。它们在三方面的关键作用再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全国妇女理事会由社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组成。政府正致力于为这三个实体的协作建立一个组织。

14. 性别事务司致力于根据机构间合作办法扩大其各项活动。该司的大部分工作涉及为社区组织和非政府事务组织建立能力，以便改善这些组织成员的生活品质。然而，该司认为这些团体需要根据国家的发展问题来确定他们所关切的问题。

15. 参与部际委员会各部委的名单载于政府所分发的答复中。各部委均有一个性别问题协调中心。委员会成员对该司提供投入，该司反过来又协助他们将性别问题纳入他们各自的特殊部门。此外，还告诉委员会成员如何进行性别问题的培训，作为政府与美洲开发银行加强机构方案的组成部分。

16. 社区组织包括能代表各社区和不同地域所关切问题的妇女组织；另外，还包括能代表国家所关切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其中许多组织还作为综合组织，代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社区组织所关切的问题。

17. 性别事务司共有30名工作人员，其中7个员额为行政工作人员。2000-2001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约为230万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2001-2002年已增加到409万元。

18. **Sirjusingh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没有进行任何关于法院利用公约解释国内法的研究。国际条约的规定并没有自动纳入国内法。通常，政府批准或加入国际法律文书，然后逐步努力确保其国内法符合国际文书的规定。然而，没有任何规定可以防止法院援引公约支持某项论据，或为某项判决辩护。不过如果公约与国内法有冲突，国内法很可能会占上风。

19. 该报告连同一份公约副本广泛分发给所有处理妇女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并分给高中、公共图书馆、司法部门和各部委。它也提交给议会，总监察长为此还发了言。

20. 人权股的作用之一是，使人们了解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权利。当然，仍需要做大量的工作。人权股一直将重点放在完成定期报告，并将与新闻司合作，在政府网站上出版这些报告。该股还计划传播更多关于公约的资料，并提高人们对于公约规定的认识。目前学校或大学没有任何关于公约的教学方案。

21. **McFe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报告中提到的录相带探讨了造成性别陈规定见和因性别产生的暴力行为的各种文化行为。这些录相带是该司性别

问题培训和宣传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分发给参与教授性别问题研究的人员。

22. 1995年，成立了男子支助委员会，并建立了男子支助方案，除其他外，该方案重点放在培训宗教领袖，以便协助对采取家庭暴力行为的男子提供咨询，并在高中向男学生提供性别问题宣传和培训方案。代表团将会提供关于该方案的更多资料。

23. 性别事务司是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的国家协调中心。政府正计划建立一个性别问题管理系统，以便在财政、教育、公共事务、贸易和工业、农业和农村发展、信息和通讯以及就业等领域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

24. **Spencer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加拿大国际开发署（加开发署）支持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促进在多巴哥制订性别政策。该项目的结果将用于整个加勒比区域最佳做法的模式。此外，还有一个男人对男人的方案，由在保健部门的男性工作人员组成，目的在于使男子更加了解促使他们在与妇女和男子的关系中出现暴力反应的各种问题。

25. **Sirjusingh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虽然议会中没有任何负责性别问题的委员会，但议员们会酌情与性别事务司协商，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立法。中央统计局收集按性别划分的各种数据，特别是涉及劳动力、教育、犯罪、交通事故和生命统计数据。

26. 1996年，委员会进行监督，确保在通过1996年《无报酬工作计算法》时，各部委由代表参与。评估无报酬工作的目的在于将这类工作包括在国家预算中。另外，预计关于无报酬工作的数据将能提供关于男女之间分工的有用资料。

27. 政府在消除贫困的计划中，建立了改革管理股，促进消除贫穷和建立平等，该股由7名工作人员组成，其各项倡议包括区域讲习班、建立共识方案、社区方案和微额信贷等。

28. 目前，政府并没有考虑建立一个配额制，以便扩大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根据《平等机会法》的规定，

禁止就业歧视，而且，政府赞成同工同酬的原则。没有受到集体协定和劳工合同保护的工人，可向劳工、人力资源开发和劳资关系部劳工检查司上诉。另外，还提议立法调控所有工作人员的基本工作条件。

29. 《职业安全和保健法案》除其他外努力确保雇主不会使孕妇接触会威胁胎儿健康的各种化学品、物质或其他东西。该法案尚未通过，主要是因为雇主反对其中一项条款，该条款允许雇员拒绝从事某项工作，如果他认为很可能会威胁到他本人或另一名雇员。议会将重新考虑该法案。

30. 《老人养恤金》每月给予老年人80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目前，一个工作队正在审查养恤金问题。政府每年还向为老年人建立的九个社区住所提供财政援助，费用约为100 000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元。目前有60个机构向老年人提供护理。2000年《老年人法》尚未生效，该法建立了一个老年事务司，负责为老年人的住房发放许可证，进行各种调查，制订护理标准，以及监测和协调国家老年人政策。

31. 《保护产妇法》没有将议员包括在内，因为他们不属于雇员。然而，它却涉及议会的女职员。

32. 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有人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家庭暴力法》为受害者提供更多的保护，但并没有将家庭暴力变成一项具体的罪行。家庭暴力行凶者是根据《侵犯人身罪法》加以起诉。2000年，据报，共发生1 229起家庭暴力案件。2001年，据报，发生了490起强暴和乱伦案件（其中有33人被起诉），另外发生了137起严重猥亵案件（其中96人被起诉）。关于保护令和乱伦的资料将尽快提交给委员会。

33. 性骚扰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属于法定罪行。然而，《基本工作条件法案》草案包含有禁止性骚扰的条款，包括提出控告的程序，而且将包括公共和私营部门。该法案没有作出任何关于在就业中给予妇女优先待遇的条款。该法案的通过尚没有任何时间限制。

34. 妓女的雇客可被起诉协助卖淫罪。2001年，有19名妇女被起诉犯有招揽顾客罪，另外还有一些男女

被起诉协助卖淫罪，经营妓院以及为卖淫目的到处游荡等罪行。政府已经作出大量努力，防止吸毒和酗酒。在进行更加彻底的研究之后，它也将向委员会提供更多的资料。目前尚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存在贩卖妇女的问题，因此并没有就该问题进行研究。

35. 虽然妇女参与政治或决策方面没有任何公开的障碍，但妇女的参与比率仍然较低：例如，在下议院的 30 名议员中，只有 6 名为妇女。政府尚未审议采用配额制。或许需要非政府组织对政府进行更多的游说，以促进这个想法。在进行更多的研究之后，将对关于《公民身份法》歧视性规定的问题作出答复。《公民身份法》规定，经“负责任的父母”申请，海外出生的子女可登记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公民。“负责任的父母”原先只是界定为父亲，但该法在 2000 年修订之后，允许父亲或母亲申请登记子女。

36. 在得到更多资料之后，政府将提供关于成人文化水平的更多资料。在小学和中学，女学生的人数超过男学生。政府正在建设新的校舍，并翻修现有学校，以便能实现普及中学教育的目标。大部分罗马天主教、印度教和穆斯林的学校是男女分校，但就他所知，所有公立学校是男女同校。有时，不同学校会有不同的课程设置，要看学校成立时普遍存在的教育理念。中学现代化方案的目标之一是使课程设置标准化。性别问题没有作为单独课题进行教授，但社会研究课题包含性别问题的组成部分。在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之后，将会答复关于计划对小学课程性别组成部分进行研究的问题。

37. 受教育的权利没有载入《宪法》。然而，《宪法》承认父母或监护人有权为其女子或被监护人选择学校的权利。儿童通常在 5 岁时开始上小学，因为所有儿童自 5 岁起到高中结束均享有免费教育。政府还补助一半的高等教育费用。

38. 根据教育部权力下放的计划，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建立了 8 个学区，每个学区均有几名学校监督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政府教育政策原先是属于教育部总

务办公室的责任，现在逐渐下放给各学区。在各级的教育制度中均有私立学校，主要由个人经营，《教育法》规定需要监督这类学校。有时，难以填补一些具体课程的教师空缺。已采取各项步骤解决该问题，包括在教育部建立一个能力资源股，具体负责确保填补所有教师空缺。在得到更多资料之后，将答复关于非传统领域培训的问题。

39. 同工同酬的原则包括在《基本工作条件法案》中。此外，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男女工人同职工作同等报酬的第 100 号公约。《最低工资修正法案》规定对支付低于最低工资的雇主进行惩罚，并规定雇员索取拖欠工资的程序。当颁布《职业健康和安全法案》时，将废除 1939 年《妇女就业（夜班）法》。目前尚不知道帮佣工人的人数。他们属于《产妇保护法》的范围，该法律已扩大“工人”的定义，将帮佣工人包括在内，另外，他们也在《基本工作条件法案》的涵盖范围。劳工部劳工检查司负责监测帮佣工人最低工资规定执行情况。

40. 目前正在执行一些方案，扩大男子在计划生育中的作用，并向他们传授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知识。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人肺结核发病率正在增加，目前正在采取各种措施扭转该趋势。政府也正致力于确保农村妇女能完全纳入粮食生产的进程。目前正采取各种措施，改善残疾妇女的状况。另外，正在了解为何残疾福利仅限于 40 至 65 岁年龄组。部际委员会与宗教组织之间正在进行协商，讨论提高婚龄的问题，并使该婚龄适用于所有宗教团体的成员。目前尚未达成任何共识，政府正继续努力解决该问题。然而，统计数据表明，实际上，很少发生早婚的情况。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膀胱阴道瘘的发病率极低，而且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存在切割生殖器的歧视做法。

41. McKenzie 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对其种族和宗教和谐记录感到骄傲，另外，对于在没有任何歧视情况下承认所有群体公民权利的做法也感到骄傲。这些宗教团体允许妇女在其机构中担任职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还获益于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为改善该区域妇女状况所做的努力。

42. **主席**感谢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对委员会问题所作的广泛答复，并欢迎该国政府打算接受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修正。公约的规定，包括第1条对歧视的具体定义，应完全纳入国内法，尤其因为《任择议定书》规定，在向委员会提交来文之前，应充分采取国内的现有补救办法。她敦促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因性倾向进行的歧视，另外再进一步考虑男女同工同酬的问题。她欢迎关于配偶强奸问题的资料，以及

成立性别问题部际委员会。她希望，下一份报告能处理尚未答复的问题，并想知道，如果说种族十分协调，为何大部分政党是基于种族群体。她希望，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将能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广泛宣传。她赞扬该国迄今为止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成就。

下午 12 时 30 分散会